

#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

南川财政发〔2020〕478号

---

##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南川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43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54 万元下达你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前期中央财政原计划安排资金已全部下达基础上，本

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资金，支持你委按照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精神、《重庆市长江流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渝农发〔2019〕126号）、《关于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力度 积极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渔政执法能力提升、社保资助费用等与长江禁捕退捕直接相关的工作。

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你委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一并下达，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你委切实落实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属地责任，加强资金保障，确保长江禁捕退捕各项工作资金需要。在用好中央、市级长江禁捕退捕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加大对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质保量完成长江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此资金列报功能科目：“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35); 按支出内容列报相应经济科目。

附件：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县财政部门	南川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南川区农业农村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40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240		
	地方资金（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数量	个	0
			取土化验数量	次	南川220
			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次	南川17
			退化耕地治理面积	万亩	南川2
			耕地质量评价区域数量	个	南川1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县数量	个	0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万尾	0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个	0
			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数量	艘（套）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无
	质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95%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或较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未建立	是
			按计划完成长江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是/否	是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未建立	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捕捞强度降低	%	≥95%
			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幅	%	≥3%
			续建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大于90%
	非整县推进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猪当量	头	0		
耕地质量等级	变化	持平或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注：市级单位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预算管理系统。纳入支持贫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按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考评。

